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向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
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

评估报告书编号：中保评报字（2002）第 001024 号

评估机构名称：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02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1-2
2	首部.....	3
3	绪言.....	3
4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3-5
5	评估目的.....	5-6
6	评估范围对象.....	6-8
7	评估基准日.....	8
8	评估原则.....	8
9	评估依据.....	8-10
10	评估过程.....	10-11
11	评估方法.....	11
12	评估结论.....	11-12
13	特别事项说明.....	12-13
14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3
15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3-14
16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4
17	尾部.....	14

评估报告书摘要

本评估机构接受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委评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公允价值，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提供参考价值依据。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范围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而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本次评估是依据资产评估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以及资产评估的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谨慎性原则等操作性原则进行的。

本评估结论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0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

现将本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0011857.53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20011857.53 元，评估价值 25311348 元，增值 5299490.47 元，增值率 26.48%；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1574934.52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1574934.52 元，评估价值 12718012 元，增值 1143077.48 元，增值率 9.88%；存货账面价值 27236411.65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27236411.65 元，评估价值 28236560.34 元，增值 1000148.69 元，增值率 3.67%；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58823203.70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58823203.70 元，评估价值为 66265920.34 元，增值 7442716.64 元，增值率 12.65%。

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建筑物	2001.19	2001.19	2531.13	529.95	26.48
机器设备	1157.49	1157.49	1271.80	114.31	9.88
存货	2723.64	2723.64	2823.66	100.01	3.67
资产总计	5882.32	5882.32	6626.59	744.27	12.65

以上内容均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杜传利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青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刚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5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拟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
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

中保评报字（2002）第 001024 号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拟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洞县广胜寺镇

法定代表人：薛佩珍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19765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
技术进口，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生
产焦炭、合成氨、尿素及其他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
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设计、技
术咨询、汽车运输等服务业。

联系人：程翠萍

联系电话：0357-6626564

公司概况：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一个对煤进行深加工，集采煤、洗煤、炼焦、化工、化肥和投资网络科技、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国家大型一档企业，是山西焦化集团的母公司，对上市公司“山西焦化”控股，为国务院确定的 520 户国家重点企业和山西省重点保护的优势企业之一，曾名“山西焦化厂”、“山西焦化工业总公司”、“山西焦化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筹建于 1969 年，1971 年开工建设，1979 年 1 月和 1981 年 10 月两座焦炉相继投产，1982 年竣工验收，由基建转入生产，基建总投资为 18695 万元。现有职工 6500 人，占地面积 214 公顷。现有 11 套主要生产装置，即年生产原煤 60 万吨、洗精煤 120 万吨、焦炭 160 万吨、焦油 7.5 万吨（其中加工 4 万吨）、粗苯 2 万吨（其中加工 1 万吨）、硫酸铵 8600 吨、合成氨 6.9 万吨和尿素 11.5 万吨、增碳剂 2.5 万吨、顺酐 3500 吨、编织袋 150 万条。主要生产原煤、洗精煤、冶金焦、尿素、焦化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硫酸铵、工业萘、精萘、洗油、蒽油、沥青、顺酐、增碳剂等 50 余种产品。

多年来，公司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科技兴化的思路，积极探索求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公司焦炉易地改造工程于 2001 年 4 月全面投产，公司现为全国第二大商品焦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生产连续稳定，生产的产品质量优良，是全国生产 10% 以下灰份特级焦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所产冶金焦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中有较好的信誉，深受用户青睐，

并赢得了外商的信赖，打入国际市场，远销欧美及东南亚等地。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在环境治理方面，先后投资 4800 余万元，完成了 40 多项环境治理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环保效益，并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技术中心也已通过省级认定。从 1985 年至今，公司累计实现利润 20650 万元，累计上缴利税 45011 万元。公司连续十多年保持了山西省“利税大户”的声誉，各项主要工作先后受到省和国家的表彰，获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现场管理先进企业”、“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山西省管理示范企业”、“山西省最佳企业”等荣誉称号。

1996 年，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中国焦化行业第一只股票。公司总股本 20285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18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34%，社会流通股 8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66%。上市 5 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管理规范运作，实现了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并在融资、资本运作、技术进步、工程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部分资产出售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故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公允价值，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提供参考价值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由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函（2002）8号文《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偿转让资产的批复》进行了批复。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而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及部分存货，具体包括公司所属机动处的存货及固定资产、供应处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聆泉宾馆的固定资产、公司小车班的固定资产、甘亭停车场的固定资产，具体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机动处评估范围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机动处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存货	14266708.30	14266708.30
建筑物	382863.73	382863.73
机器设备	439892.61	439892.61
合计	15089464.64	15089464.64

供应处评估范围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存货	12969703.35	12969703.35
建筑物	1204142.48	1204142.48
机器设备	240918.49	240918.49
合计	14414764.32	14414764.32

聆泉宾馆评估范围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聆泉宾馆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建筑物	15061886.09	15061886.09
机器设备	4584642.72	4584642.72
合计	19646528.81	19646528.81

公司小车班评估范围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小车班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建筑物	191395.05	191395.05
机器设备	5544464.57	5544464.57
合计	5735859.62	5735859.62

甘亭停车场评估范围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甘亭停车场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建筑物	3171570.18	3171570.18
机器设备	765016.13	765016.13
合计	3936586.31	3936586.31

评估范围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2年10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存货	27236411.65	27236411.65
建筑物	20011857.53	20011857.53
机器设备	11574934.52	11574934.52
合计	58823203.70	58823203.70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中，包括委托方在自查中盘盈的固定资

产，详细情况请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四、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2 年 10 月 31 日。
- 2、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到评估现场勘察日与评估基准日较接近,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进行。
- 3、本评估基准日是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商定后确立的。
- 4、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始终遵循资产评估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以及资产评估的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以及谨慎性原则等操作性原则，认真进行资产清查、市场询价，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规定的评估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定估算，得出公正、合理、科学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依据：

A、法规依据：

- 1、国务院（1991）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6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政部文件财评字

(1999) 91 号。

B、行为依据：

- 1、本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署的业务约定书；
-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 4、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函（2002）8 号《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偿转让资产的批复》。

C、取价依据

- 1、《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0 年版；
- 2、《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1993 年版；
- 3、《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1997 年版；
- 4、《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0 年版；
- 5、《山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2002 年版；
- 6、山西省建委、计委晋建标字（1996）第 125 号文；
- 7、《山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02 年版；
- 8、《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 年版；
- 9、《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价目表》2000 年版；
- 10、《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2002 年版；
- 11、《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2002 年版；
- 12、《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2 年版；
- 13、《东北汽贸信息》2002 年版。

D、产权依据：

- 1、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房屋所有权证；
- 3、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购销合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5、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E、其它依据：

- 1、本所评估人员多年评估的经验数据；
- 2、评估行业的有关惯例；
- 3、国家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
- 4、委托方提供的其它参评资料；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有关资料。

七、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过程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 1、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范围；
- 2、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 3、组织评估工作班子，制定评估操作方案。

第二阶段：实地勘察及评定估算阶段

- 1、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填报资产，搜集准备资料；
- 2、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资产清查，检查核实资产，验证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3、选择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 4、进行认真的市场调查及询证，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 5、针对具体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第三阶段：评估报告提交阶段

- 1、汇总评估工作底稿，分析确定评估结果，并编写各类资产评估说明；
- 2、评估机构经过三级复核制，内部审核检验评估结果；
- 3、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

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请详见资产评估说明。

九、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上述的原则、依据和程序，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经过认真的评定估算，得出如下评估结果:

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0011857.53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20011857.53 元，评估价值 25311348 元，增值 5299490.47 元，增值率 26.48%；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1574934.52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1574934.52 元，评估价值 12718012 元，增值 1143077.48 元，增值率 9.88%；存货账面价值 27236411.65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27236411.65 元，评估价值 28236560.34 元，增值 1000148.69 元，增值率 3.67%；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58823203.70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58823203.70 元，评估价值为 66265920.34 元，增

值 7442716.64 元，增值率 12.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2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建筑物	2001.19	2001.19	2531.13	529.95	26.48
机器设备	1157.49	1157.49	1271.80	114.31	9.88
存货	2723.64	2723.64	2823.66	100.01	3.67
资产总计	5882.32	5882.32	6626.59	744.27	12.65

报告使用人若想具体了解评估结果情况，请详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提供参考价值依据,用于其他经济目的无效。

2、本评估报告出具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需按国家现行规定，向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的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委托方未办理房产证。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所述，委托方正在进行积极的办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报告使用人及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也应注意在资产评估说明中，对评估结果的特别事项说明。

6、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本特别事项说明，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若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本评估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评估人员经实地勘察和向企业调查了解，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也未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

2、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而不能再使用本报告。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结果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结果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即从 200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

4、评估结果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所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和个人，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5 日。

十四、尾部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杜传利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5 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 关联交易价格的独立意见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本议案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修订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司在对山西省部分上市公司和市场状况实地考察，结合 2002 年 1 月至 12 月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同时借鉴同行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的，并与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山西虹钰焦化企业有限公司进行认真协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

2、在此议案表决时，由于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如果回避表决，则达不到出席会议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本议案公平、公正、合理。这符合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市场规律，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白玉祥
马家骏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机动处、供应处备品、
备件、材料等部分国有资产的独立意见**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机动处、供应处备品、备件、材料等部分国有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收购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集团公司机动处、供应处备品、备件、材料等部分国有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减少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在此议案表决时，由于关联股东派出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如果回避表决，则达不到出席会议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本议案公平、公正、合理。这符合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3、上述国有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保评报字[2002]第 001024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总计 6626.59 万元。并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函[2002]8 号文予以批复。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白玉祥
马家骏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与山西虹铄焦化企业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
价 格 表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股份公司向虹钰公司提供商品、劳务价格表

服务项目	提供单位	修订前执行价格	修订后执行价格
供水费用	供排水车间	实际成本价	0.25 元/吨
东区水	供排水车间	实际成本价	0.30 元/吨
西区水	供排水车间	实际成本价	0.15 元/吨
软水	动力车间	实际成本价	6.00 元/吨
蒸汽	动力车间	实际成本价	130.00 元/吨
仪表费	计控中心	实际成本价	70.00 元/台
煤气	炼焦车间	0.70 元/m ³	0.60 元/m ³
供电费用	电气车间	实际成本价	0.13 元/kwh
铁路运输	铁路	实际成本价	4 元/吨
电信	电气车间	实际成本价	35.00 元/部
汽运	汽运公司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装载机	汽运公司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机修加工	机修车间	根据《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根据《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建修建筑	建修车间	根据《全国统一安装定额山西价目表》执行	根据《全国统一安装定额山西价目表》执行
粉焦	炼焦车间	市场价	市场价

修订后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
价 格 表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表一：

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商品、劳务价格表

服务项目	提供单位	修订前执行价格	修订后执行价格
供水费用	供排水车间	实际成本价	0.25 元/吨
东区水	供排水车间	实际成本价	0.30 元/吨
西区水	供排水车间	实际成本价	0.15 元/吨
软水	动力车间	实际成本价	6.00 元/吨
蒸汽	动力车间	实际成本价	130.00 元/吨
仪表费	计控中心	实际成本价	70.00 元/台
煤气	炼焦车间	0.70 元/m ³	0.60 元/m ³
供电费用	电气车间	实际成本价	0.13 元/kwh
铁路运输	铁路	实际成本价	4 元/吨
电信	电气车间	实际成本价	35.00 元/部
汽运	汽运公司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装载机	汽运公司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机修加工	机修车间	根据《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根据《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建修建筑	建修车间	根据《全国统一安装定额山西价目表》执行	根据《全国统一安装定额山西价目表》执行
粉焦	炼焦车间	市场价	市场价

修订后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二：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劳务价格表

项 目	提供单位	价 格(元)
辅材、备件	供应(机动)处	市场价
学校	中、小学、技校	427 元/人年
福利费	福利部门	1350 元/人年
职教费	职教处	120 元/人年

注：按股份实际人数推月结算，自 2003 年 1 月 1 日结算。

协议书

甲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公开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将其所有的国有资产出售给乙方。

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出售的全部国有资产。

三、该部分国有资产具体包括：机动处库存备品、备件价值为 1426.67 万元，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82.28 万元；供应处库存材料价值为 1296.97 万元，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144.51 万元；聆泉宾馆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1964.65 万元；小车班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573.59 万元，其中各种车辆 38 辆；甘亭停车场固定资产帐面净值 393.65 万元。固定资产合计净值：3158.68 万元；存货合计 2723.64 万元。

四、甲、乙双方认为：该部分国有资产的出售与购买应报请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价格应以评估值为准。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二 00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甲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或受托人签字（盖章）

薛佩珍

李学桂

二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